

# 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

## 细则（2024 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关于修订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文件的通知》（研工部【2022】25号）和《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生态与环境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 1 和表 2。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助比例 (%)	金额 (元/生·学年)
一年级	一等	100	14000
二~四年级	一等	20	18000
	二等	50	14800
	三等	30	10000

表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助比例 (%)	金额 (元/生·学年)
一年级	一等	X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8000
	二等	100-X (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12000
	二等	50	8000
	三等	30	6000

**第四条** 学校每年依据资金情况、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学生类别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此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九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2023-2024 学年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要求者,学业奖学金降一档。  
(见《研究生手册》中《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南林研【2015】26号))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一) 一年级按照学校等级划分、金额和奖助比例执行

(二) 二、三、四年级遵循以下原则

- 1、学院依据学校分配名额和班级人数,按照等级及奖励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 2、按等级和比例计算后,取整数位为班级基本名额;
- 3、如学校分配名额有余,在同一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时,以小数点后的分数位由高到低排序,进1位;若小数点后的分数位相同,以各班级符合评选条件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分数为优先考虑条件,由高到低排序,进1位;若综合测评分数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评定中智育分Z项的分数,由高到低排序,进1位;
- 4、以上分配原则,适用于一、二等奖学金;
- 5、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分配后,其他符合奖学金评定标准的同学给予三等奖学金。

(三)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决定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教学和教育管理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学院名额分配方案,负责对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审核。

**第十四条** 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可同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班级学业奖

学金的评定。

评定原则：以综合测评结果为主，同时兼顾各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奖人选报学院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班级上报情况，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统筹管理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九条** 在评审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要予以收回。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 11 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政策冲突，则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4 年 11 月